**特困人员（城市三无、农村五保）供养办理流程图**

1.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提出书面申请。2.本人申请有困难的，可以委托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。3.救助供养范围:城乡老年人、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，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，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：无劳动能力、无生活来源、无法定赡养抚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。

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材料。

 风险点：弄虚作假

申请材料：1.本人有效身份证明、户口本。2.劳动能力、生活来源、财产状况以及赡养、抚养、扶养情况的书面情况说明。

 材料不

 齐备

 风险点：审核把关不严

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应当通过入户调查、邻里访问、信函索证、群众评议、信息核查等方式，对申请人的收入状况、财产状况及其他证明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。

如公示有异议的，所在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重新组织调查核实。

 风险点：审核把关不严

在申请人所在村（社区）公示不少于7天，公示无异议后，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。

 有异议

 风险点：审核把关不严

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以批准，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。

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全面审查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上报的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，并随机抽查核实，抽查率不低于60%，并于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。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，并在申请所在村（社区）公布不少于7天。

不 不符合

条件

城市集中（1035元/月/人）

特困人员在乡镇敬老院、县中心敬老院或县级社会福利园区和社会福利机构中进行集中供养；对患有精神病、传染病、等疾病不宜集中供养的特困供养的特困人员，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、卫生计生部门妥善安排其供养、提供医疗服务，必要时送到专门的医疗机构治疗和托管。

结束

确定供养方式

对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、经本人同意，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可委托其亲友或村（居）民委员会、供养服务、社会组织等等提供日常看护、生活照料、住院陪护等服务，并签订协议，及时了解和解决特困供养对象遇到的困难。

特困人员中的未成年人，年满18周岁仍在接受义务教育或在普通高中、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，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。

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，救助供养资金从次月开始发放。

农村分散（820元/月/人）

城市分散（1035元/月/人）

农村集中（1035元/月/人）